

附件

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書表內容

行政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格式 1）
- 二、目次
- ◎三、總說明（格式 2）
 -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宗旨、組織概況）
 -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三）決算概要
 - 1.收支營運實況
 - 2.淨值變動實況
 - 3.現金流量實況
 - 4.資產負債實況
 - （四）其他
- 四、主要表
 - ◎（一）收支營運表（格式 3）
 - ◎（二）淨值變動表（格式 4）
 -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 5）
 - （四）平衡表（格式 6）
- 五、明細表
 -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格式 7）
 -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格式 7）
 - （三）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格式 7）
 - （四）XX 收入明細表（格式 7）
 -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格式 8）
 -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格式 8）
 - （七）XX 成本（費用）明細表（格式 8）
 -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 9）
 -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格式 10）
 - （十）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格式 11）
- 六、附表
 - ◎（一）成本彙總表（格式 12）
 -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格式 13）及說明（格式 13-1）
- 七、參考表
 - （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格式 14）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 15)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16)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格式 1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格式 18)

八、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格式 19)

九、封底 (格式 20)

格式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 × × 監 督

(行政法人名稱) 決算

(依各行政法人相關管理規定負責決算編製之單位) 編

◎格式 2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宗旨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淨值變動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格式 3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收入								
XX 收入								
⋮								
支出								
XX 支出								
⋮								
本期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格式 4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u>項 目</u>	<u>基金</u>	<u>...</u>			<u>合 計</u>
<u>本年度期初餘額</u>					
<u>本年度增(減-)數</u>					
<u>本年度期末餘額</u>					

填表說明：1.表列項目請依平衡表「淨值」項下填列至第3級科目。

2.各項目本年度增減變動情形，請附註說明。

◎格式 5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3.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6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7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勞務

銷貨

政府機關核撥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填表說明：1.本表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勞務

銷貨

XX

成本 (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1.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2. 本表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 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 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 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 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 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 數									
××成本									
××成本									
：									
××費用									
××費用									
：									
合 計									

- 填表說明：
- 1.本表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4.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5.表內「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等資訊。
 -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格式 11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還)款 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 年度終 了借款 餘額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本年度 調整數		本年度 終了借 款餘額	說 明
			起	止		預算 數	決算 數	預算 數	決算 數	增加	減少		
例： XX借款	XX銀行	XX	XX年 XX月	XX年 XX月									

- 填表說明：1.本表應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 2.表內「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所列上年度及本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填列。

◎格式 12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產品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填表說明：1.各行政法人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數須與收支營運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數須與平衡表相勾稽。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合 計 (1)=(2)+(3)	固 定 (2)	變 動 (3)	合 計 (4)=(5)+(6)	固 定 (5)	變 動 (6)	合 計 (7)=(8)+(9)	固 定 (8)=(5)-(2)	變 動 (9)=(6)-(3)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 填表說明：1.各行政法人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3.本表如須說明，以附件 13-1 之格式說明。

格式 13-1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格式 14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填表說明：1.本表如未能以單位成本表達者，得改以主要營運項目量值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5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人

職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16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7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營運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8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1)	(2)	(3)	(4)	(5)=(3)-(1)	(6)=(5)/(1)*100	(7)=(4)-(2)	(8)=(7)/(2)*100	

填表說明：1.請於「備註」欄敘明截至本年度終了各類車輛數量。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9

附錄：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格式 20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董（理）事長或首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董（理）事長或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